**房地产评估服务合同**

 编号：2016-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 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名 称 |  |
| 地 址 | 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 | 联系人 |   |
| 电 话 |   | 邮 编 |   |
| 乙方 | 名 称 | 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|
| 地 址 | 北京丰台区南三环西路88号春岚大厦一层  |
| 法定代表人 | 杨军 | 联系人 |  |
| 电 话 | 68133577 | 邮 编 | 100070 |

根据有关房地产市场的管理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的评估工作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委托事项**

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房地产评估规范及北京市相关部门的要求，承担实施评估业务，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按质按量完成评估工作，提供合法有效地房地产估价报告书，并负责做好报告的解释工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评估目的 |  |
| 评估范围 |  |
| 评估时点 |  |

**第二条 双方责任**

2.1甲方责任：

2.1.1甲方应将委托项目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提交乙方。有关资料具体如下：

⑴委托方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； ⑵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； ⑶《房地产所有权证》； ⑷房屋情况介绍资料； ⑸其他资料。

2.1.2甲方应陪同乙方对委托评估的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。

2.2乙方责任：

2．2.1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对房地产予以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份。

2.2.2乙方应对甲方委托评估项目的资料及评估报告书尽保密之责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**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期限**

3.1双方签订合同并送达对方，即为双方对合同无异议，并开始履行相关的责任及义务，视为开始工作。

3.2开始工作后于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，并按约定交付甲方。

3.3合同约定的配合甲方勘察现场以及负有预付评估费义务，如遇甲方原因拖延，那么合同约定交付报告的日期依次顺延。

**第四条 评估服务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**

4.1评估服务收费标准

参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，按照甲方的《房地产评估收费标准》，以项目评估总额为基数，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办法进行计取。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评估费及咨询费合计人民币 元，大写人民币 元整。

4.2付款方式

评估费用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，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。

签订合同当日支付 ，待评估工作完成，相关成果提交甲方时，结清全部费用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5.1甲乙双方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，不得中止本合同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止合同履行，需提前与对方协商，征得对方同意方可。中途中止合同，乙方不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。

5.2甲方如果中途终止委托估价请求，乙方工作已经过半，甲方则应付给乙方估价服务费80%；乙方工作尚未过半，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的40%。

5.3甲方如未能按时支付评估服务费用，应按照约定或每天2‰的比例支付滞纳金。

5.4乙方如未能按时完成业务，无故拖延交付报告的，应按照每天2%的比例扣减服务费。

**第六条 纠纷争议处理**

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，可由双方约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。

 **第七条 报告解释及后期服务**

7.1甲方在报告使用过程中，由乙方负责解释估价报告的相关问题。

7.2依照约定，评估报告为估价双方为约定的用途使用，除此之外不得用作他用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不按约定使用报告，另一方有权追索相应的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其他问题及补充条款**

8.1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合同自双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乙方：北京建亚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 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南三环西路88号春岚大厦

电话：010-68133577

邮编：100070

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